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5,833	481,571
其他收入	4	1,661	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2	1,21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47)	(833)
僱員福利開支	6	(249,988)	(388,4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1)	(2,142)
其他經營開支	6	(38,759)	(14,144)
上市開支		(4,655)	(15,525)
融資成本	7	(130)	(2,066)
除稅前溢利		72,806	60,118
所得稅開支	8	(6,594)	(13,0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6,212</u>	<u>47,088</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13	47,088
非控股權益		(1)	—
		<u>66,212</u>	<u>47,08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8.28	6.84
攤薄(港仙)	10	不適用	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1,527
使用權資產		3,419	452
應收融資租賃		607	1,308
按金	11	9,605	6,759
遞延稅項資產		46	46
		<u>15,009</u>	<u>10,09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00,372	120,004
應收融資租賃		701	6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303	112
可收回稅項		8,173	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59	78,874
		<u>236,710</u>	<u>200,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43,587	35,1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4	93	94
租賃負債		1,703	712
銀行借款	15	-	12,000
應付稅項		1,721	9,532
		<u>47,104</u>	<u>57,5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89,606</u>	<u>142,5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4,615</u>	<u>152,6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04	528
其他負債	13	123	123
		<u>2,427</u>	<u>651</u>
資產淨額		<u>202,188</u>	<u>151,9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194,189	143,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2,189</u>	<u>151,976</u>
非控股權益		(1)	-
權益總額		<u>202,188</u>	<u>151,9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0,147	344,726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	698
人手支援服務	176,709	106,735
物業管理服務	18,679	18,4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8,373	8,499
清潔服務	1,859	1,997
停車場租賃	–	431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66	6
	<u>365,833</u>	<u>481,571</u>
總計	365,833	481,5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365,767	481,134
租金收入	–	431
利息收入	66	6
	<u>365,833</u>	<u>481,571</u>
總計	365,833	481,57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彙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分部業績	103,399	16,106	-	11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7)
其他公司開支				(43,560)
上市開支				(4,655)
融資成本				(130)
除稅前溢利				<u><u>72,806</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16,556	7,584	(24,140)	-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分部業績	108,046	13,696	-	121,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8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33)
其他公司開支				(43,688)
上市開支				(15,525)
融資成本				(2,066)
除稅前溢利				<u><u>60,118</u></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168
已收保險	962	130
其他	640	210
	<hr/>	<hr/>
其他收入—總計	1,661	508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2	(20)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	1,232
	<hr/>	<hr/>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總計	32	1,212
	<hr/>	<hr/>

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收益)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49)	347
— 未鑒證收入	(6)	(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	—
	<hr/>	<hr/>
	47	34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93
	<hr/>	<hr/>
	47	833
	<hr/>	<hr/>

6. 開支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778	15,435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223,648	362,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作出之供款)	9,562	10,584
	<u>249,988</u>	<u>388,46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200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	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5	1,678
分包成本	23,788	—
	<u>23,788</u>	<u>—</u>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新冠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39,701,000港元並扣除僱員福利開支。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	2,008
租賃負債利息	124	58
	<u>130</u>	<u>2,066</u>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6,567	12,914
— 往年撥備不足	27	116
	<u>6,594</u>	<u>13,030</u>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為10,000港元(2020年：20,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1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獲確認為分派。

於2021年3月31日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26,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6,213</u>	<u>47,088</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88,524,59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盈利。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上市前授予及失效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56,455	55,665
— 關聯方	4,677	4,644
	<u>61,132</u>	<u>60,309</u>
減：虧損撥備	(658)	(807)
	<u>60,474</u>	<u>59,502</u>
未鑒證收入	34,786	47,488
減：虧損撥備	(46)	(52)
	<u>34,740</u>	<u>47,436</u>
按金		
— 第三方	1,372	7,626
— 關聯方	—	280
	<u>1,372</u>	<u>7,906</u>
減：虧損撥備	(2)	—
	<u>1,370</u>	<u>7,90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46	5,160
減：虧損撥備	(180)	—
	<u>2,266</u>	<u>5,160</u>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1,5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列示 於流動資產下)	<u>100,372</u>	<u>120,004</u>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9,345	6,759
— 關聯方	280	—
	<u>9,625</u>	<u>6,759</u>
減：虧損撥備	(20)	—
	<u>9,605</u>	<u>6,759</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9,421,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708	38,250
31至60日	11,859	7,582
61至90日	1,699	4,171
91至120日	904	2,639
120日以上	304	6,860
	<u>60,474</u>	<u>59,502</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人人汽車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其他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2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01	3,300
應計上市開支	380	—
應計員工成本	35,172	31,893
	<u>43,587</u>	<u>35,193</u>
其他負債—非流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到的客戶按金	123	123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為30日內。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息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9月20日(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	1	-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999,999	6,000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發行(附註ii)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額約5,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發行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2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以每股0.32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及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且對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5.7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3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間香港鐵路公司(「鐵路公司」)對本集團與公共秩序事件有關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部分被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0.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中心提供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及為2020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和運送服務(「收集和運送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和相關支援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和29.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8.5百萬港元或35.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鐵路公司對與公共秩序事件有關的本集團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所需總僱員人數減少；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並扣除僱員福利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私營部門派遣的安保人員減少，導致已付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佣金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17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新冠疫情相關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及人手支援服務(主要與收集和運送服務以及物流和相關支援服務有關)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分包成本約2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49.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包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免課稅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40.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撇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GEM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分別約為62.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率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撇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約8.5%。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公共秩序事件向鐵路公司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當中有關服務的利潤率與其他合約相比相對較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7.2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61.2%。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9.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42.5百萬港元)及約202.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52.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本集團流動比率為5.0倍(2020年3月31日：3.5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4.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3.2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約202.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52.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率為2.0%(2020年3月31日：8.7%)。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29.4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2.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52.0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第6頁附註3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29.4百萬港元(2020年：29.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使用現有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鐵路公司的合約、與廣深港高鐵有關的合約及與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第13頁附註16。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0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042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1,941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0.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388.5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0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21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2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香港的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2025年的約329億港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此外，預期香港公營部門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25年的約1,640.8百萬港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鑑於香港公營部門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和證券服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相信未來對其護衛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維持其發展。

護衛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樓宇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夠表明該行業的增長潛力。隨著逐步完成該等大型鐵路及運輸基建項目，預期公共交通行業對護衛服務(尤其是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鑑於該有利背景，預計對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設施管理乃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通常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香港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325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4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5%，並預測將於2025年達到約511億港元，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隨著香港物業開發市場持續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清潔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率。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乃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清潔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104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同時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

鑑於上述有利背景，本集團相信對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並透過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客戶群。此外，為應對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冠疫情所引起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2,800	2,800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5,300	2,300	於2022年 3月31日 或之前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318	682	於2022年 3月31日 或之前
	<u>14,200</u>	<u>8,418</u>	<u>5,782</u>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3年 3月31日 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 團隊	1,000	156	844	於2022年 3月31日 或之前
	<u>5,100</u>	<u>156</u>	<u>4,944</u>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183	2,817	於2023年 3月31日 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	2,000	於2022年 3月31日 或之前
	<u>5,000</u>	<u>183</u>	<u>4,817</u>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4,500	4,500	–	不適用
	<u>3,200</u>	<u>1,920</u>	<u>1,280</u>	不適用
	<u><u>32,000</u></u>	<u><u>15,177</u></u>	<u><u>16,823</u></u>	

於2021年3月31日，已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i)新冠疫情爆發加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未有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新冠疫情的爆發阻礙可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的流動應用程式模組的安裝，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i)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8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0%

附註：

- 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按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1.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

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	75.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00,000,000	75.0%

附註：

1.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按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2020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 (「**2021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1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如批准)應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支付，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2021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得2021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公告「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發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績效有關的重大事項。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護衛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